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導事項—**專題分享：招生經驗交流**

一、社會學系

二、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業務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說明如下：

(一) 113 學年度核定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學位學程、班別名稱
新設	博士班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新設	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新設	碩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新設	學士班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新設	學士班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
新設分組	學士班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分為『民族發展組』、『社會工作組』
更名	學士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更名	學士班	「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更名	碩、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博士班」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	學士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停招	碩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停招	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另有『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停招案報部申請中。

(二) 113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共計 2,664 名，另有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合計 64 名；各學制班別名額，請詳見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各學制小計
學士班	1,737	21	1,758
碩士班	586	39	625
碩士在職專班	222	2	224
博士班	55	2	57
合計	2,600	64	2,664

二、113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請於 11 月底前完校內審查程序（學系→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俾便明年初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召開日期：112.10.25（詳洽秘書室）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112.11.22（詳洽秘書室）

三、113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請各系所配合作業時程，繳交簡章調查草案，近期相關招生資料如下：

考試項目	簡章調查開始日期	簡章調查截止日期	開會日期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	112.09.13(三)	112.09.20(三)	112.09.27(三)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簡章	112.09.11(一)		
112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112.09.22(五)	112.10.16(一)	預計 112.11.01(三)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12.09.18(一)	112.10.12(四)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112.09.22(五)	112.10.16(一)	

四、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12 年 09 月 21 日（四）上網公告，預計 10 月 17 日（二）至 10 月 30 日（一）報名，11 月 27 日（一）公告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結果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初試名單，11 月 30 日（四）至 12 月 02 日（六）辦理複試，12 月 12

日(二)公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名單，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公告，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五、本校 113 學年度續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以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及藝術與設計學系進行招生，招生名額共為 14 名；另有資安外加名額 4 名由資訊管理學系辦理招生。

六、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名額內)，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 名。

七、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考試：

(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高中英語能力檢定試務工作，預計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及 112 年 12 月 16 日(六)二次舉行。

(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工作，預計將於 113 年 1 月 20、21、22 日(六、日、一)舉行。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類：113 學年度東之皇華-學校簡介，預計將於 112 年 11 月出版。

二、廣告類：

本校透過以下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增加本校曝光率，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廣告	廣告期間	廣告平台	廣告型態	廠商
Banner 輪播	112/1-113/1	交叉查榜平台	平台輪播	億全企業社
原生點擊	112/7/3-112/8/4	popIn 聯播網	廣告投放	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頻道行銷合作	112/2/12 上架	Facebook YouTube Instagram 限時動態	頻道行銷 方式置入 影片	YouTuber(就是 嘟丟笑欸)、指 間音像設計整 合有限公司
招生宣傳影片	112/2 中旬上架	招生委員會 YouTube 頻道 招生訊息網頁	短影片	島人國際創意 整合有限公司

三、活動類：

(一) 郵寄文宣品：本組已於 8 月下旬將「東之皇華」寄至全國 515 所公私立高中職輔導室，請各高中職輔導室代為宣傳。

(二) 本組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發函至各高中，提供本校可安排資深教授到高中校園與學子座談資訊，現已有高中陸續回覆講座辦理意願，將依高中申請聯繫各系辦理相關事宜。

(三)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 120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請各高中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校，本組將依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

目前高中已來函邀請辦理之場次/講者如下：

序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12 年 10 月 04 日	桃園市私立治平高中	法律學系	蔡志偉教授
2	112 年 10 月 20 日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建男教授
3	112 年 10 月 20 日	國立基隆女中	資訊工程學系	簡暉哲教授
4	112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効樺教授
5	112 年 10 月 26 日	國立鳳山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俊良教授

序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6	112年11月03日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整體介紹 (臺灣文化學系)	郭澤寬教授
7	112年11月09日	國立鳳新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8	112年11月13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9	112年11月14日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教授
10	112年11月15日	國立苗栗高中	物理學系	彭文平教授
			英美語文學系	楊植喬教授
11	112年11月16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12	112年11月17日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3	112年11月24日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整體介紹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教授
14	112年12月22日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臺灣文化學系	郭俊麟教授
15	112年12月28日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未定
16	113年01月05日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特殊教育學系	廖永堃教授

四、宣導類：「大學招生專業化-112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已於9月14日(四)辦理完成，藉此使各院系助理瞭解未來考招調整與變革之方向，並能預做準備。

五、「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一)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108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111學年度參與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學年度	理工	管理	人社	教育	原民	藝術	環海	洄瀾	總場次
111-1	1	3	8	0	0	0	0	0	12
111-2	0	3	4	0	0	0	0	0	7

(二)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2/09/14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三) 本校應邀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列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本校參與人員
112/08/02	國立臺灣大學	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會議(新北市場次)	資訊工程學系 紀新洲副教授
112/09/09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2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澎湖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 專門委員
112/09/10	國立臺灣大學	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會議(桃竹苗場次)	物理學系賴建 智教授
112/09/17	國立臺灣大學	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會議(北北基場次)	體育與運動科 學系徐偉庭教 授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本校參與人員
112/09/18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呂家鑾專門委員、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劉劭樺主任、會計學系高茂峰教授、經濟學系洪家瑜主任、公共行政學系朱鎮明主任
112/09/22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2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臺東地區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2/09/24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2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花蓮、宜蘭地區共二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2/10/21	國立臺灣大學	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會議(高屏場次)	資訊管理學系劉英和副教授

※註冊組

一、本校各項學生人數(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如下：

學生人數		學制別	博士班 19 所	碩士班 43 所	碩專班 13 所	學士班 41 學系	合計	
111-2 學 期	畢業人數		43	361	96	1,684	2,184	
	休學人數		114	459	231	399	1,203	
	退學人 數(含 原因)	工作需求		1	4	2	4	11
		生涯規劃		4	11	4	4	23
		休學逾期未復學		6	22	9	28	65
		傷病		0	0	1	2	3
		死亡		0	0	0	1	1
		就讀校系不符期待		1	1	0	2	4
		其他原因		0	0	1	1	2
		修業年限屆滿		1	4	2	2	9
		經濟困難		0	1	0	1	2
		逾期未註冊		6	18	13	16	53
		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		0	0	0	16	16
		學業困難		0	1	0	2	3
		轉學		0	1	0	30	31
總計			19	63	32	109	223	
112-1 學 期(9/22)	本學期在學人數 (112-1)		441	1,533	541	8,112	10,627	
	已註冊學生數		380	1,383	476	7,755	9,994	

註：112-1 學期已註冊人數中已繳費 8,211 人(含分期付款已繳第一期)及申辦就學貸款 1,764 人及申請分期付款到 9/28 前繳交第一期款 19 人，尚餘 633 人未完成註冊手續。

二、新生相關：

(一)112 學年度新生(名額內)註冊人數(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如下：

註冊狀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學士班	總計
112	核定招生名額(1)	55	592	191	1,737	2,575
	保留入學資格人數(2)	7	57	12	34	110
	休學人數(3)	0	13	4	15	32
	實際註冊(在學)人數(4)	43	387	122	1,625	2,177
	已繳新生資料或已完成網路註冊系統但尚未繳費	3	23	15	31	72
	尚未繳費及未完成網路註冊、未繳交報到資料	0	10	0	6	16
	放棄學籍	2	33	4	45	84
	退學	0	2	0	0	2
	註冊率(3)+(4)/(1)-(2)	89.58%	74.77%	70.39%	96.30%	89.61%

註冊狀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學士班	總計
111 學年度註冊率	81.13%	76.06%	79.31%	90.57%	86.31%
110 學年度註冊率	92.16%	76.60%	78.47%	100%	93.27%
109 學年度註冊率	98.04%	74.96%	82.61%	98.25%	91.82%

註：1. 本年度報部新生註冊率將統一以 11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人數為基準。

2. 前揭年度名額計算基準含資通訊、AI 及防疫外加擴充名額(111 年)，不含僑外生。

(二)112-1 學期暑期轉學生入學人數(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0 日)如下：

學院	學系	二年級 招生數	二年級 入學數	三年級 招生數	三年級 入學數	暑轉新生 入學合計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6	0	0	0	0
人文社會科學 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0	6	2	1	7
	公共行政學系	5	4	0	0	4
	法律學系	4	3	0	0	3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	1	2	0	1
	社會學系	0	4	0	0	4
	英美語文學系	10	7	2	1	8
	華文文學系	10	10	2	0	10
	經濟學系	3	2	0	0	2
	臺灣文化學系	0	2	0	1	3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退伍軍人管道)	3	3	0	0	3
花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10	10	0	0	10
	特殊教育學系	10	6	2	0	6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	3	2	2	5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7	6	2	0	6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	6	0	0	6
原住民族學 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3	0	2	2	2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3	3	0	0	3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5	3	2	2	5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5	3	2	1	4
理工學院	化學系	3	3	2	0	3
	生命科學系	7	3	2	1	4
	光電工程學系	3	1	2	0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3	0	0	3
	物理學系物理組	7	5	2	0	5
	物理學系奈米光電組	4	0	1	0	0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3	3	2	2	5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含退伍軍人管道)	3	3	1	0	3
	電機工程學系	3	2	1	1	3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9	5	2	1	6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1	1	3	0	1

學院	學系	二年級 招生數	二年級 入學數	三年級 招生數	三年級 入學數	暑轉新生 入學合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5	4	0	0	4
	財務金融學系	3	3	0	0	3
	國際企業學系	3	2	0	0	2
	會計學系	3	2	2	2	4
	資訊管理學系	3	2	0	0	2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 學程	7	2	0	0	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9	7	2	2	9
環境暨海洋學 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0	4	0	0	4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3	1	0	0	1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3	3	0	0	3
	藝術與設計學系	10	7	2	2	9
合計		209	148	44	21	169
入學率(報到數/招生數)		70.81%		47.73%		66.80%

(三)學生證製作與核發：

1. 本年度學士班新生及暑轉學生累計應製作學生證 2,191 張(已扣除放棄學籍 222 人、休學 4 人、111 學年保留學籍 20 人及 112 學年保留學籍 36 人)，迄今已完成製卡共 2,137 張並於 9 月 22 日已發送完竣；餘 54 位因尚未完成上傳相片或網路註冊暫無法製卡。
2. 本年度碩、博士班新生應製作學生證 683 張及 111 學年保留學籍復學生 11 張，總計共 694 張，迄今已完成核發 629 張。

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

(一)111 學年度各學院核准五年修讀生統計如下：

學院 學期	人社院	教育學 院	原民院	理工學 院	管理學 院	環境暨 海洋學 院	藝術學 院	總計
111-1	7	0	0	35	5	0	1	48
111-2	22	26	1	44	55	2	11	161
總計	29	26	1	79	60	2	12	209

(二)本學年度依據本校「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經核准之學生大四學雜費一半退費案受理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

四、獎學金相關

(一)宜花東優秀新生獎學金：

1. 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合計
	1 年	2 年	3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0	2	3
花師教育學院	0	0	1	1
洄瀾學院	0	0	0	0
原住民民族學院	0	0	0	0
理工學院	1	2	0	3
管理學院	0	0	1	1
藝術學院	0	0	0	0
總計	2	2	0	8

2. 有關 109-111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11-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入學年度	名次達前 20% 免繳學雜費	名次未達前 20% 需繳納學雜費	總計
109	0	2	2
110	0	0	0
111	6	2	8
總計	6	4	10

(二)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1. 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與考試分發入學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合計
	1 年	2 年	3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3	4	2	9
花師教育學院	3	0	0	3
洄瀾學院	0	1	0	1
原住民民族學院	0	1	1	2
理工學院	2	5	4	11
管理學院	2	0	0	2
藝術學院	0	1	0	1
總計	10	12	7	29

2. 有關 109-111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11-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入學年度	名次達前 20% 免繳學雜費	名次未達前 20% 需繳納學雜費	總計
109	0	1	1
110	0	2	2
111	14	6	20
總計	14	9	23

(三) RA 獎學金：

- 本校 111 學年度 RA 獎學金共發給 14,431,890 元。
- 本學期核發作業：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依註冊日(9/12 止)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

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 7,794,225，已於 9 月 15 日通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每月 25 日登錄完成，並送註冊組報核。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延緩繳費截止日(9/28)次日再行核算，將於 10 月 13 日前通知各系所。

五、成績相關：

- (一)111-2 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總計 511 人，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提供系所在案。待二次分析完將併提供教卓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各學制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情形如下：

學院 學制	人社 院	洄瀾 學院	教育 學院	原民 院	理工 學院	管理 學院	環境 暨海 洋學 院	藝術 學院	總計
學士班	103	1	30	51	199	67	6	19	476
碩士班	4	0	5	0	12	3	0	7	31
博士班	0	0	0	0	3	1	0	0	4
合計	107	1	35	51	214	71	6	26	511

- (二)111-2 學期涉及學生成績及格異動或改變學生學籍狀態之學業成績更正案(計 9 案涉 10 位學生)，業經學業成績更正委員會議採通訊書面審議方式審核，均同意通過各案更正成績。本組已依電郵決議於成績系統完成更分，並重新計算學生歷史 GPA 及班級排名作業。(請參閱附表：111 學年度教師提請成績更正案彙整表)

六、其他：

- (一)本校參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依同學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下，針對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在學期間的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訂定彈性修業措施，業經 112 年 8 月 30 日專簽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在案，協助同學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二)112-1 學期校外人士選修生共計 7 人(統計至 9 月 28 日止)，其選修課程分佈情況如下：

修讀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0	1	0	1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0	1	0	1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0	1	0	1
藝術設計學系	1	0	0	1
法律學系	2	0	0	2
體育學系	1	0	0	1
合計	4	3	0	7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新增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及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經彙整本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援例提會報告並於會後公告周知。

112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112.9.22 修改)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理工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 -ing	應用數學系(學, 碩, 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數學科學組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統計科學組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M.S., Ph.D.) Master Program of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M.S.) Division of Mathema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Division of Statis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物理學系(學, 碩, 博士班)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 物理學系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M.S., Ph.D.) Ph.D.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Ph.D.) Ph.D.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Physics (Ph.D.) 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M.S.) 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Physic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Physics (M.S.) Division of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Division of Nano and Photoelectric Science,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生命科學系(學, 碩, 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B.S., M.S., Ph.D.) Ph.D.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Ph.D.) Master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M.S.)
	化學系(學, 碩, 博士班) 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化學系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化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B.S., M.S., Ph.D.) Ph.D. Program in Chemistry,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Ph.D.) Ph.D. Program in Chemistry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Ph.D.) Master Program of Chemistry,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M.S.) Master Program of Chemistry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M.S.)
	光電工程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B.S., M.S.)
	電機工程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S., M.S., Ph.D.)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S., M.S., Ph.D.)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國際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Ph.D.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h.D.),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h.D.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h.D.),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S.),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M.S.),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學, 碩, 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碩士班, 112 新增)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國際組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M.S., Ph.D.)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Master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Bachelo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Bachelo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企業管理學系(學, 碩, 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M.B.A., Ph.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M.B.A.)
	國際企業學系(學, 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11 起停招)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B.A.,M.B.A.)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Executiv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會計學系(學, 碩士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08 停招)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B.B.A.,M.S.) Master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Program (M.S.)
	資訊管理學系(學, 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07 停招)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B.A(103 以前)、B.I.M(104(含)以後), M. I. M.) Master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M.) Master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International) (M.I.M.)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gram (M.B.A.)
	財務金融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inance (B.F., M.S.)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Tourism,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tudies (B.S., M.S.)
	(隸屬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學士班, 112 新增)	College of Management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Bachelor Program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Finance (International Program) (B.B.A.) Bachelor Program of Accounting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B.B.A.)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B.S., M.S.)
	華文文學系(學, 碩士班)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B.A., M.F.A./M.A.) Division of Creative Writing,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M.F.A.) Division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M.A.)
	中國語文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A., M.A., Ph.D.)
	英美語文學系(學, 碩(112 裁撤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Department of English (B.A., M.A.) Division of Literature and Media, Department of English (M.A.) Division of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Department of English (M.A.)
	臺灣文化學系(學, 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B.A., M.A.)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M.A.)
	歷史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History (B.A., M.A.)
	經濟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B.A., M.A., Ph.D.)
	社會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B.A., M.A.)
	公共行政學系(學, 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A., M.P.A.)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109 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108 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士班)(108 停招) 法律學系(學, 碩士班(109 新增))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M.L.)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Law (B.L.)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Law (Indigenous Law Program) (B.L.) Department of Law (LL. B., LL.M.) Department of Law (Indigenous Law Program) (LL. B)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博士班)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h.D.)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博士班)(109 新增)	Ph.D. Program in Asia-Pacific Regional Studies (Ph.D.)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111 新增)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nd Calligraphy (M. A.)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原住民族學院 College of Indigenous Studies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碩,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B.A., M.S.S, Ph.D.)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M.S.S.)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and Communication (B.A.)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B.S.S., M.S.S.)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Indigenous Social Work,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M.S.W.)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digenous Social Work (B.S.W.)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digenous Performance and Arts (B.I.A.)
	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博士班,112 新增)	International Ph. D. Program in Indigenous Studies(Ph.D.)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藝術學院 College of The Arts	音樂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B.M., M.M.)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Arts and Design (B.F.A, M.F.A.)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A. , M.A.)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洄瀾學院 College of Huilan (111 學年 度更名)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學 士班) 由 108 學年度的大一不分系學士 班 111 學年度更名而來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Rift Valley Interdisciplinary Shuyuan (1.B.A.+2.B.S.S.)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花師教育 學院 Hua- Shih College of Education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 碩, 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 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 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 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 教育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 教育碩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 育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 育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Bachelor, Master, Ph.D.) (B.Ed., M.S., M.Ed.,Ph.D.) Ph.D.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 Ph.D.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 Master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 Ph.D.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 Master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S.)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 碩士 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Bachelor, Master) (B.Ed., M.E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M.Ed.)
	特殊教育學系(學,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 助科技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Bachelor, Master) (B.Ed., M.Ed.) Master Program of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M.Ed.)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 碩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 (Bachelor, Master) (B.Ed., M.E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Kinesiology (M.Ed.)
	幼兒教育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achelor, Master) (B.Ed., M.Ed.)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Ed.)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學士班)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Educare Give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Ed.)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環境暨海洋學院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Oceanography (111 整併)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B.S., M.S., Ph.D.)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Master of Humanit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ogram (M.S.)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 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Biology (M.S., Ph.D.)

※課務組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

1. 專任（案）教師請假，請於請假（差勤）系統填妥補（代）課資料（可參閱系統上之教師填寫代補課說明）；兼任教師請假請填送紙本假單（含補代課資料），並依程序送交開課單位、人事室及教務處核章。
2. 授課教師若安排校外教學活動（如赴校外機構參訪、移地教學等），請依規定填送「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會簽課務組時，由課務組承辦人掃描存檔備查。

二、111-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前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 8 月初密送各學院院長。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校大學部平均	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9-1	4.51	4.63	4.53
109-2	4.57	4.61	4.58
110-1	4.58	4.56	4.57
110-2	4.58	4.59	4.58
111-1	4.58	4.62	4.59
111-2	4.57	4.62	4.57

◆經統計 111-2 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3 門課程（需受輔教師 3 人）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0 門課程（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三、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定自 10 月 16 日（第六週）至 12 月 1 日（第十二週）期間開放學生填答，授課老師得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閱並作為教學調整參考。

四、本（112-1）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260 門，課綱上傳率 100%。另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已於 9/12 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上傳。

112-1 教學計畫未上傳一覽表(09/25 統計資料)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英美語文學系	4	花師教育學院	2	通識教育中心	42	財務金融學系	7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4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28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
華文文學系	5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	6	光電工程學系	1	運籌管理研究所	3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	原住民族學院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企業管理學系	12
經濟學系	7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3	電機工程學系	7	資訊管理學系	3

公共行政學系	2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	化學系	20	國際企業學系	2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	生命科學系	7	管理學院	3
法律學系	1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1	物理學系	15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8
音樂學系	88					環境暨海洋學院	2

五、各開課單位對於未達開課要件確有必要續開課程，應於加退選結束隔日（9月20日）下班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送核，未填送或未核准之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停開（不含師培專班及通識中心華語及資源生體育、英語課程）。

六、112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請各院級配合於10月4日前選出獲獎教師，校級遴選委員會預定於10月底前開會審查選出6~7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於公開場合中頒贈獎金及獎牌。

貳、學生選課及課務相關業務

一、暑期課程：112年暑期先修課程總共開設4門線上課程（本校自行開班）、重補修課程開設9門課程（1門線上課程、8門實體課程）。

二、本（112-1）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新生（轉/復學生）網路初選-9月4日中午12:30~9月6日中午12:30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9月11日中午12:30~9月12日中午12:30。

◆網路加退選-9月12日中午12:30~9月29日中午12:30。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9月21日~9月28日。

◆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作業自10月2日起至10月4日止。

課務組預計於10月12日下班前處理完成，授課教師可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三、本學期各系所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已於9月11日完成更新，各系所除公告於系網首頁明顯處外，並已連結至教務處【教務專區】網頁供查詢。

四、112-1學期學士班課程免修申請（含英語課程、中文課程、程式設計課程及院基礎課程四大類）自8月22日上午08:00起至9月11日午夜11:59收件截止，審查單位於9月19日前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五、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9月11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10月04日前提送【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敬請尚未填送【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者主動告知，並儘速補傳。

六、112-2學期排課預定於10月11日至18日開放系統編輯課表，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

參、其他

一、教育部每學期查核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有關課程部分，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1. 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應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2.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3.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1)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不得合併授課。
 - (2)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不得合併授課。
4.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 (2)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
 - (3)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應採取替代方案。

二、112-1 學期 TA 助學金經費已於六月下旬撥發至各學院，總計核撥新臺幣 1,185 萬 6,562 元。

三、112-1 學期持續辦理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 (TA) 方案，本學期補助大學部課程 31 門 (每門補助新台幣 2 萬 2,000 元整/內含雇主需提撥之各項保費)，合計補助經費 68.2 萬元；教務處已通知各獲補助之單位，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TA 聘任、加保及核銷事宜。

四、112-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9 月 11 日開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號	第一案
案 由	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次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並調正部分條次。</p> <p>二、第 5 條增列第 2 項，如教師確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無法繳交成績者，應說明延遲繳交成績理由、如何保障學生權益及預定繳交日期，請開課單位專案簽請處理。</p> <p>三、本次修正參酌他校成績更正程序，合併原第 6、7 條規定，修正視教師成績登載錯誤情況區分為不同審核層級，以縮短作業程序。</p> <p>四、原規範擬申請成績更正案係於開學第 2 週內完成，本案配合學生申請獎學金等名次排名需求，修正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完成，俾保障同學權益。</p>		
附 件	<p>一、「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p> <p>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原條文</p>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繳交成績採網路上傳方式，無需再繳交書面成績。各項成績應依下列期限內繳交：</p> <p>一、學期成績：</p> <p>(一)第一學期: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p> <p>(二)第二學期: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p> <p>二、應屆畢業生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教務處於第十一日辦理確認。</p> <p>三、暑修課程成績應於該課程結束後之翌日起一週內登錄成績。</p> <p>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考試結束後五日內(至遲需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以書面將成績教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p> <p>五、校際選課生學期成績，應於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內，按百分制計分方式評分，將紙本書面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p> <p>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p> <p>任課教師有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者，應於繳交成績期限截止前，以書面敘明原因，經開課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能延期補交，延期以兩週為限。</p>	<p>第四條 本校繳交成績採網路上傳方式，無需再繳交書面成績。各項成績應依下列期限內繳交：</p> <p>一、學期成績：</p> <p>(一)第一學期: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p> <p>(二)第二學期: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p> <p>二、應屆畢業生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教務處於第十一日辦理確認。</p> <p>三、暑修課程成績應於該課程結束後之翌日起一週內登錄成績。</p> <p>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考試結束後五日內，以書面將成績教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p> <p>五、校際選課生學期成績，應於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內，按百分制計分方式評分，將紙本書面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p> <p>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p> <p>任課教師有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者，應於繳交成績期限截止前，以書面敘明原因，經開課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能延期補交，延期以兩週為限。</p>	<p>增列本條第1項第4款，補考成績「至遲需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送達教務處登錄。</p>
<p>第五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學系</p>	<p>第五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註冊組書函通知授</p>	<p>1. 本條第1項文字修正。</p> <p>2. 第2項增列延遲繳交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協助催繳，<u>請況嚴重者提交教務會議報告。</u></p> <p>如教師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無法於<u>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u>繳交成績者，<u>應事先說明延遲繳交成績理由、如何保障學生權益及預定繳交日期，並</u>由開課單位專案簽請處理。</p>	<p>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p> <p>學期成績繳交日期截止後才繳交成績者，請檢附書面成績表並填寫「成績更正/補登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由教務處協助補登成績。</p> <p>如教師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無法繳交成績者，另由開課單位專案簽請處理。</p> <p>逾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後兩週仍未繳交成績且情節重大者，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紀錄，提交教務會議報告；並函文通知該所屬院、系及人事室，提供作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之參考；兼任教師則以書函通知發聘單位處理。</p>	<p>績，應敘明保障學生權益及預定繳交日期等。</p>
<p>第六條 <u>教師學期成績完成</u>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u>有歸屬</u>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u>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登打之成績明顯有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教務處同意後更正。</u></p> <p><u>二、非因上述情況時，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務會議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u></p> <p><u>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成績事宜。</u></p>	<p>第六條 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u>因屬</u>教師之失誤致有<u>登記遺漏或核算</u>錯誤者，由授課教師填寫「成績更正/補登申請書」敘明理由，並出具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至遲於成績登錄後之次一學期開學一週前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受理更改成績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原以<u>改變成績及格狀況或改變學籍者</u>為提送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之依據，並於開學第 2 周召開審議。 2. 本次修正參酌他校成績更正程序，合併原第 6、7 條規定，修正視錯誤情況區分為不同審核層級，以縮短作業程序。 3. 另配合學生申請獎學金等名次排名
	<p>第七條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案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或改變學生學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開課系所應於加退選前經系級會議討論通過，送交院長、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成績事宜；若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或改變學生學籍者，則需經由所屬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兩週內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登錄更正成績，註冊組應將委員會審查結果提送教務會議核備。</p> <p>「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由教務會議授權組成之，每學年度由各院自教務會議委員中推薦二位委員，另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長則為當然委員及主席。</p>	需求，調整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p>第 <u>七</u> 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連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連絡方式。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試卷、作業及成績登記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p>	<p>第 <u>八</u> 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連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連絡方式。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試卷、作業及成績登記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p>	條文變更，內容無異動。
<p>第 <u>八</u> 條 成績排名依本校行事曆開學第一週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第 <u>九</u> 條 成績排名依本校行事曆開學第一週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至遲應於開學第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為原則。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配合第六條修正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刪除部分文字。
<p>第 <u>九</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十</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條文變更，內容無異動。
<p>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文修正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章訂定之，據以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括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 第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係依據平時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教學計畫表中，俾便學生瞭解。
- 各項考試、作業、報告若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本校繳交成績採網路上傳方式，無需再繳交書面成績。各項成績應依下列期限內繳交：
- 一、學期成績：
- (一)第一學期: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
- (二)第二學期: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
- 二、應屆畢業生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教務處於第十一日辦理確認。
- 三、暑修課程成績應於該課程結束後之翌日起一週內登錄成績。
- 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考試結束後五日內 (至遲需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以書面將成績教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
- 五、校際選課生學期成績，應於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內，按百分制計分方式評分，將紙本書面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任課教師有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者，應於繳交成績期限截止前，以書面敘明原因，經開課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能延期補交，延期以兩週為限。
- 第五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學系協助催繳，請況嚴重者提交教務會議報告。
- 如教師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無法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繳交成績者，應事先說明延遲繳交成績理由、如何保障學生權益及預定繳交日期，並由開課單位專案簽請處理。

第 六 條 教師學期成績完成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歸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登打之成績明顯有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二、非因上述情況時，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務會議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成績事宜。

第 七 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連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連絡方式。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試卷、作業及成績登記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第 八 條 成績排名依本校行事曆開學第一週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原條文)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章訂定之，據以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括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 第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係依據平時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教學計畫表中，俾便學生瞭解。
- 各項考試、作業、報告若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本校繳交成績採網路上傳方式，無需再繳交書面成績。各項成績應依下列期限內繳交：
- 一、學期成績：
 - (一)第一學期: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
 - (二)第二學期: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
 - 二、應屆畢業生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將成績登錄上傳至教師成績系統，教務處於第十一日辦理確認。
 - 三、暑修課程成績應於該課程結束後之翌日起一週內登錄成績。
 - 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考試結束後五日內，以書面將成績教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
 - 五、校際選課生學期成績，應於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內，按百分制計分方式評分，將紙本書面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任課教師有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者，應於繳交成績期限截止前，以書面敘明原因，經開課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能延期補交，延期以兩週為限。
- 第五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註冊組書函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
- 學期成績繳交日期截止後才繳交成績者，請檢附書面成績表並填寫「成績更正/補登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由教務處協助補登成績。
- 如教師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無法繳交成績者，另由開課單位專案簽請處理。

逾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後兩週仍未繳交成績且情節重大者，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紀錄，提交教務會議報告；並函文通知該所屬院、系及人事室，提供作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之參考；兼任教師則以書函通知發聘單位處理。

第六條 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授課教師填寫「成績更正/補登申請書」敘明理由，並出具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至遲於成績登錄後之次一學期開學一週前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受理更改成績案。

第七條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案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或改變學生學籍者，開課系所應於加退選前經系級會議討論通過，送交院長、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成績事宜；若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或改變學生學籍者，則需經由所屬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兩週內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登錄更正成績，註冊組應將委員會審查結果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由教務會議授權組成之，每學年度由各院自教務會議委員中推薦二位委員，另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長則為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八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連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連絡方式。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試卷、作業及成績登記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第九條 成績排名依本校行事曆開學第一週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至遲應於開學第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為原則。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二案
案 由	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 112 年 8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的「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完備教務章則的配套修正。</p> <p>二、前揭彈性修業措施的適用對象：自 112 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就學役男(即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依據同學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下，提供修業年限的彈性措施，協助同學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p> <p>三、本次增列第 2 之 1 條，針對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就讀之就學役男，申請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得不受成績優異標準限制之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其得於 3+1 年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p>		
附 件	<p>一、「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 <p>二、「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p> <p>三、「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現行條文</p> <p>四、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p> <p>五、本校 112 年 8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的「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p>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p> <p>(二)歷年累計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 GPA3.5 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標準。</p>	<p>本次無修正</p>	<p>本條前於 112.06.07 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p>
<p><u>第二之一條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就讀之學士班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性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免受前條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u></p>	<p>新增</p>	<p>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依同學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下，增列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得不受成績優異標準限制之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同學得於 3+1 年間完成服役及修畢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學生修業期限之規定由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二)歷年累計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 GPA3.5 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標準。

第二之一條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就讀之學士班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性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免受前條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

第三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第四條 為鼓勵提前畢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碩士學位，凡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學生於畢業後得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第六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現行條文)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二)歷年累計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 GPA3.5 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標準。

第三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第四條 為鼓勵提前畢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碩士學位，凡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學生於畢業後得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第六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學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p>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p>年及第5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p> <p>就學役男若<u>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u>，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p>暑期修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p>跨校選課</p>	<p>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p>	<p>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u>，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u>申請就學期間服</u></p>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限。	<p>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p> <p>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p>
<p>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p>	<p>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p> <p>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u></p> <p>(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p> <p>(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學習銜接與輔導</p>	<p>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p>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 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6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12萬元。
- (2) 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A）=開課費用/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B）=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A-B）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112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年6月21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年8月31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年9月15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一、前言

本校參酌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依同學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下，針對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在學期間的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措施，特擬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協助同學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為如期啟動112學年度入學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本措施業經112年8月30日專簽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學則或教務章則相關配套之修正，由權責單位依校內會議程序，事後追認。

二、適用對象

本措施適用對象以112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就學役男為主(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視個案需求提供修業年限彈性協助。

三、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 增列彈性修業規定

1. 休學期間及修業年限

(1) 依本校學則第9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的新生若為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不計入休學期間及修業年限；第26條針對已入學學生倘因應徵召服兵役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亦不計入休學期限內；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2) 本校學則符合就學役男辦理休學一年服義務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期限內，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之規定。

2. 學則授權修訂：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依校內會議程序事後追認。

3. 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增列第2之1條：「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就讀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性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前條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擬依校內會議程序事後追認。

(二) 修習課程相關

1. 放寬學期修課學分數

- (1) 本校學士班學生無須另外收取學分費，因此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
- (2) 次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倘各學系、學位學程有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者，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不受此限。

2. 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及限制

-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 (2) 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 (3) 通識課程得視需要於暑期開設，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

3. 放寬跨校選課申請條件及限制

- (1) 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受此限。
- (2)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或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4. 考照與實習輔導支持：本校各學系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三) 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完成服役：本校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本校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倘學生原申請專案服役休學，惟因病停役欲申請當學期復學時，請於當學期加簽選課結束前，申請取消休學及辦理復學。
4.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 役男專案申請服役

1. **校外程序**：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以下供參酌）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2. 校內程序：

- (1)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
- (2) 役男專案申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的月底前，填妥「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附件一），依流程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設定系統。（PS. 若學生大一上學期想申

請升大二暑假時休學一年服義務役，則大一上及大一下學期，請分別依規定填寫前揭申請書，俾利學校瞭解學生需求及提供協助。)

- (3) 經專案核准後，學生須於入營前1個月，至本校/在校生/「[學生線上休退學申請系統](#)」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依流程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時，請表明需開立預定次一學期休學證明文件，以利繳回戶籍地的鄉鎮區公所，完成專案服役申請。

四、其他相關配套

(一) 教育部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持措施

1. 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補助學校6萬元。
(校內窗口：教務處註冊組)
2. 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開課時，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差額由教育部補助。(校內窗口：教務處課務組、開課單位)
3. 諮詢團隊輔導：協助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校內窗口：教務處)
4. 掌握申請個案：由學校即時填報及教育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校內窗口：學務處、教務處)

(二) 校內單位配套措施

1. 學籍相關設定：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於開學當月份的月底前，於「學籍管理系統」中依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情形，設定專案服務學生紀錄，以利後續「學籍下載系統」、「學生線上休退學申請系統」等相關系統中能一併查詢及顯現。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
 - (1) 回報教育部專案服役系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教育部要求查填本校專案服役申請情形。
 - (2) 本校擬建置就學役男彈性修業專區，針對學生彈性修業、修習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事宜，提供專責協助窗口。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手機號碼			
院系所、年級	學院 系 組 年級				
雙主修(輔)系	○雙主修：	學系	組	師培	○中等教育學程
	○輔系：	學系	組	專班	○小學教育學程
預計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					
<p>範例：本系畢業學分為____學分，累計至上學期已修____學分，本學期修習____學分，本人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____學分，另於暑期修課____學分或暑期跨校選課……，以期於大三下學期滿足畢業條件申請提前畢業或於升大二的暑假(寒假)申請休學提早服義務役一年後，以期大四時滿足畢業條件順利畢業。</p>					

-----以上由學生填寫-----

1. 導師	2. 學系助理
(請填寫會談紀錄)	
	3. 學系主任
導師簽名：	

4. 學務處核章(依據教育部的專案服役回報系統查填申請名單)

生活輔導組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5. 教務處核章

註冊組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的月底前，依上述流程核章後，將本表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設定系統完竣。
2. 申請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至本校「[學生線上休退學申請系統](#)」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於依流程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時，請表明需開立**預定次一學期休學證明文件**，以利繳回戶籍地的鄉鎮區公所。
3. 有關暑修及跨校選課等，請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號	第三案
案由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辦理。</p> <p>二、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並請各校修訂相關教務章則以為因應。</p> <p>三、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配合上開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二點增列「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受此限。」</p> <p>(二)第三點增列「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後，不受此限。」</p> <p>(三)本要點無須報部備查，爰刪除相關文字。</p>		
附件	<p>附件 1：「國立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p> <p>附件 2：「國立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 <p>附件 3：「國立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原條文)</p>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末開設為原則；<u>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受此限。</u></p>	<p>二、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末開設為原則。</p>	<p>增列「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之例外說明。</p>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不受此限。</u>暑期至外校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p> <p>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含本校及他校)概予註銷，且成績不予登載。</p>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p> <p>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含本校及他校)概予註銷，且成績不予登載。</p>	<p>增列「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之例外說明。</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刪除文字。</p>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92.10.28 教育部台高(二)920161054 號函同意備查
97.9.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181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第 1, 4, 5, 6, 8 點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776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末開設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受此限。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含本校及他校)概予註銷，且成績不予登載。
- 四、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必須先取得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完成申請選課登記手續，並將申請表送回課務組，逾期不予受理；暑期課程則需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手續。
- 五、因校際選課所延伸之學分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等之收取，依所選學校之規定辦理。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校際合作或聯盟協議者，大學部學生(延畢生除外)跨校互選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費免繳納，但選修研究所、暑期班、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者需依各校或合作協議書之規定繳費。
- 六、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一式四聯，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持返本校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開課單位登記蓋章，再送交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一聯送交本校開課單位，一聯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查考成績，一聯送交課務組辦理選課作業，另

(三)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選修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考評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期終考試結束後，開課單位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四) 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全額退費，如有正當事由無法上課者，須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其退費計算標準如下：

1. 開學日（含）前申請放棄者，全額退費。

2.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2/3$ 學分費。

3. 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1/3$ 學分費。

4. 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退選者，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原條文)

- 92.10.28 教育部台高(二)920161054 號函同意備查
97.9.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181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第 1, 4, 5, 6, 8 點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776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末開設為原則。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含本校及他校)概予註銷，且成績不予登載。
- 四、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必須先取得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完成申請選課登記手續，並將申請表送回課務組，逾期不予受理；暑期課程則需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手續。
- 五、因校際選課所延伸之學分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等之收取，依所選學校之規定辦理。
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校際合作或聯盟協議者，大學部學生(延畢生除外)跨校互選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費免繳納，但選修研究所、暑期班、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者需依各校或合作協議書之規定繳費。
- 六、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一式四聯，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持返本校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
 -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開課單位登記蓋章，再送交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一聯送交本校開課單位，一聯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查考成績，一聯送交課務組辦理選課作業，另一聯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登記存查。

(三)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選修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考評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終考試結束後，開課單位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四) 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全額退費，如有正當事由無法上課者，須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其退費計算標準如下：

1. 開學日（含）前申請放棄者，全額退費。
2.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2/3 學分費。
3. 上課後逾學期 1/3，未逾 2/3（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1/3 學分費。
4. 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退選者，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號	第四案
案 由	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次僅配合現行停修辦理方式修正第二條，其餘條文未修正。		
附 件	附件 1：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 2：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 3：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原條文)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u>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u> <u>後，依當學期公告之</u> <u>申請方式辦理。</u>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應至選課系統列印停 修課程申請表，經任 課教師、導師及所屬 系所主管及開課系所 主管之同意，並將停 修申請表送交教務處 課務組辦理。	配合現行停修辦理 方式修正文字。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

98.09.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導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當學期公告之申請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十週開始申請並於第十二週前完成。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音樂指導費、鍵盤維護費、實驗實習費、課程材料費）之課程停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原條文）

98.09.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導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至選課系統列印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所屬系所主管及開課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十週開始申請並於第十二週前完成。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音樂指導費、鍵盤維護費、實驗實習費、課程材料費）之課程停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號	第五案
案 由	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校核心課程依本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爰刪除原須知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及後續點次變更。</p> <p>二、將原須知十六點第二款文字依據「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修正。</p> <p>三、將原須知十七點校際選課相關說明指引至「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內，避免資訊不一致造成混淆。</p>		
附 件	<p>附件 1：「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修正對照表</p> <p>附件 2：「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修正草案)</p> <p>附件 3：「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原條文)</p>		




「學生選課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刪除)</p> <p>五、<u>學士班</u>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之校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p>	<p>五、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p> <p>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及選擇98(含)學年度以後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p> <p>六、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之校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p> <p>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辦理。</p> <p>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表相關規定辦理。</p>	<p>1.校核心課程依本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爰刪除原須知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2.刪除第五點及後續相關點次變更。</p>
<p>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p>	<p>七、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p>	點次變更
<p>七、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p>	<p>八、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p>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p> <p>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p>	<p>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p> <p>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p>	
<p>八、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但修習研究所以次數列計之論文指導課程不受此限。</p>	<p>九、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但修習研究所以次數列計之論文指導課程不受此限。</p>	點次變更
<p>九、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p>	<p>十、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p>	點次變更
<p>十、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p>	<p>十一、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p>	點次變更
<p>十一、修讀國小、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p>	<p>十二、修讀國小、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p>	點次變更
<p>十二、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p>	<p>十三、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p>	點次變更
<p>十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p>	<p>十四、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p>	點次變更
<p>十四、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特殊情形辦理逾期加退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向</p>	<p>十五、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特殊情形辦理逾期加退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向</p>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專簽同意後始得辦理。</p>	<p>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專簽同意後始得辦理。</p>	
<p>十五、學雜（分）費繳交規定： （一）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分）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二）<u>加選後學分(雜)費未如期繳交者</u>，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當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仍未完成繳費者，依據「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應令退學。</p>	<p>十六、學雜（分）費繳交規定： （一）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分）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二）應繳納之學雜(分)費當學期未繳交者，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如屬當學期畢業生，則列入欠費項目，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納完畢。</p>	<p>1. 第二款文字依據「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修正。 2. 點次變更。</p>
<p>十六、校際選課<u>相關規定與申請方式</u>，依本校「<u>校際選課實施要點</u>」辦理。</p>	<p>十七、校際選課規定： （一）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三）碩博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四）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暑期課程則需於暑期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完畢，並將核准後之校際選課</p>	<p>1. 校際選課依「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避免資訊不一致造成混淆。 2. 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申請單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存查。</p> <p>(五)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務須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有關之規定。</p> <p>(六) 校際選課申請單請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並應詳填課程抵認及學分採計與否等事項，經相關單位主管簽章。</p>	
<p>十七、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日起至加簽作業結束日止，登入選課系統確認當學期選課結果。 逾期末上網確認者，均以選課系統所列示之課程為準。</p>	<p>十八、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日起至加簽作業結束日止，登入選課系統確認當學期選課結果。 逾期末上網確認者，均以選課系統所列示之課程為準。</p>	點次變更
<p>十八、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則不受本須知限制。</p>	<p>十九、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則不受本須知限制。</p>	點次變更
<p>十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點次變更
<p>二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十一、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刪除文字。 2. 點次變更。</p>


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選課須知（修正草案）

98.01.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選課應依學校規定之選課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選課前應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
- 三、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課程表及選課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加退選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人數已滿額或其它原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五**、**五**、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之校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
- 七**、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八**、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但修習研究所以次數列計之論文指導課程不受此限。
- 九**、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十**、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
- 十一**、修讀國小、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
- 十二**、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
- 十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 十四**、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特殊情形辦理逾期加退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專簽同意後始得辦理。
- 十五**、學雜（分）費繳交規定：
（一）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分）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二) 加選後學分(雜)費未如期繳交者，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當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仍未完成繳費者，依據「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應令退學。

十六、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與申請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十七、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日起至加簽作業結束日止，登入選課系統確認當學期選課結果。

逾期未上網確認者，均以選課系統所列示之課程為準。

十八、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則不受本須知限制。

十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選課須知（原條文）

98.01.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選課應依學校規定之選課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選課前應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
- 三、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課程表及選課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加退選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人數已滿額或其它原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五、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及選擇98(含)學年度以後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
- 六、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之校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辦理。
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表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
- 八、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九、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但修習研究所以次數列計之論文指導課程不受此限。
- 十、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十一、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
- 十二、修讀國小、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

- 十三、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
- 十四、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 十五、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特殊情形辦理逾期加退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專簽同意後始得辦理。
- 十六、學雜（分）費繳交規定：
- （一）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分）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 （二）應繳納之學雜（分）費當學期末繳交者，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如屬當學期畢業生，則列入欠費項目，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納完畢。
- 十七、校際選課規定：
- （一）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 （三）碩博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 （四）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暑期課程則需於暑期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完畢，並將核准後之校際選課申請單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存查。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務須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有關之規定。
 - （六）校際選課申請單請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並應詳填課程抵認及學分採計與否等事項，經相關單位主管簽章。
- 十八、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日起至加簽作業結束日止，登入選課系統確認當學期選課結果。
- 逾期未上網確認者，均以選課系統所列示之課程為準。
- 十九、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則不受本須知限制。
-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號	第六案
案 由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第三條資格考之內容與方式由各系所依專業需求自行訂定。 二、刪除第四條第四款後段文字。		
辦 法	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 2: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草案)。 附件 3: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原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u>資格考之內容與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u></p> <p><u>資格考通過者由各系所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登錄。</u></p>	<p>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p> <p>一、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p> <p>二、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系所自行訂定。</p> <p>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p> <p>四、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資格考之內容與方式由各系所依專業需求自行訂定，爰此，刪除第二項一、二款之規定。 2. 第三款已於「本校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八點訂定，爰刪除之。 3. 依現行作法修正資格考通過之登錄。
<p>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本校規定年限。</p>	<p>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本校規定年限。</p>	<p>第四款刪除與第三條重複權責之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四、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p> <p>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p>	<p>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四、博士班研究生經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p> <p>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p>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8.03.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 98.09.2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8.12.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 100.10.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11.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 101.03.1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 104.09.0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1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3816 號函同意備查
- 108.09.2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10.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0213 號函同意備查
- 109.09.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58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及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之內容與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資格考通過者由各系所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 ~~一、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二、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系所自行訂定於修業要點內。~~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

第五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程序：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三、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

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原條文)

-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8.03.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 98.09.2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8.12.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 100.10.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11.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 101.03.1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 104.09.0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1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3816 號函同意備查
- 108.09.2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10.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0213 號函同意備查
- 109.09.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58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及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一、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二、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系所自行訂定於修業要點內。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年限。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

第五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申請期限：

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程序：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三、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號	第七案
案 由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本校「暑期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暑期開課單位以收取學分費支應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爰修訂本辦法第五條。</p> <p>二、第六條增修學生退選及退費之相關規定及程序。</p> <p>三、教育部於112年6月21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並請各校修訂相關教務章則以為因應。因此於第七條增列「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其分攤差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四、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附 件	<p>附件 1：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p> <p>附件 2：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p> <p>附件 3：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原條文)。</p> <p>附件 4：本校「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p>		

國立東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u>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訊息依開課單位公告訊息辦理。</u> <u>暑期開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u></p>	<p>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暑期行事曆、繳費(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與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並於開班前公告之。</p>	<p>依據本校「暑期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暑期開課單位，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爰增列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u>暑期課程辦理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u></p> <p><u>(一)學生繳費後，因退學或課程停開之情形，得於開課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u></p> <p><u>(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得辦理退選，惟須於開課後一週內完成退選程序，並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學生退選後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差額之課程，不予退費，以符合開班成本考量。</u></p> <p><u>(三)學生申請退費，須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填寫退選申請單附繳費收據，送至開課單位辦理退選及退費手續。</u></p>	<p>第六條 暑期課程學生繳費後，除課程停開(含因修課人數不足停開)或學生因衝堂、已取得原修讀科目學分等情形，可於開課二週內辦理退選且全額退費外，一概不予退費。</p>	<p>增修學生退選及退費之相關規定及程序。</p>

<p>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u>由開課單位視開班成本自行訂定。選課人數如未達開課成本，惟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得開課；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其分攤差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u>規定如下：</u> <u>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學士班至少18人、碩(博)士班至少12人，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5人(含)以上，且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得開課。</u> <u>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學士班至少10人、碩(博)士班至少3人，人數不足則不開班。</u></p>	<p>一、暑期課程開課單位可考量開課成本自訂最低開課人數。</p> <p>二、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增列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其分攤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113號函辦理，免報部備查。</p>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1.11.29.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3361號函准予備查
 97.9.25.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56082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378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創造學生學習機會,並強化學習效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分類如下:
 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因學生具下列原因始得利用暑期開授。(一)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之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單位提出,由教務處公告後接受學生選課登記。
 第二類課程之開授須於開課前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四條 休學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之暑期課程,應依校際選課方式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並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
- 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訊息依開課單位公告訊息辦理。暑期開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
- 第六條 暑期課程辦理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
 (一) 學生繳費後,因退學或課程停開之情形,得於開課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
 (二) 學生因特殊因素得辦理退選,惟須於開課後一週內完成退選程序,並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學生退選後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差額之課程,不予退費,以符合開班成本考量。
 (三) 學生申請退費,須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填寫退選申請單附繳費收據,送至開課單位辦理退選及退費手續。
- 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由開課單位視開班成本自行訂定。選課人數如未達開課成本,惟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得開課;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其分攤差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以不超過3科為原則。
- 第九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4週,每學分上課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
- 第十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間每期所開授之課程以2科為限。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悉比照教育部頒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標準支給;專任教師未支暑期鐘點費者,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 修課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7頁共80頁}

(二) 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修課成績亦不與學期平均成績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與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停修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三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依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辦理。第

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科目及其他非屬本辦法所列課程而獲准於暑期開授者，其開課人數、收費、教師授課鐘點等另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原條文)

91.11.29.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3361 號函准予備查

97.9.25.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37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創造學生學習機會,並強化學習效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分類如下:

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因學生具下列原因始得利用暑期開授。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之選修課程。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單位提出,由教務處公告後接受學生選課登記。

第二類課程之開授須於開課前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四條 休學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之暑期課程,應依校際選課方式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並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

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暑期行事曆、繳費(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與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並於開班前公告之。

第六條 暑期課程學生繳費後,除課程停開(含因修課人數不足停開)或學生因衝堂、已取得原修讀科目學分等情形,可於開課二週內辦理退選且全額退費外,一概不予退費。

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學士班至少18人、碩(博)士班至少12人,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5人(含)以上,且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得開課。

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學士班至少 10 人、碩(博)士班至少 3 人,人數不足則不開班。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以不超過 3 科為原則。

第九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4週,每學分上課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

第十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間每期所開授之課程以 2 科為限。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悉比照教育部頒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標準支給;專任教師未支暑期鐘點費者,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修課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 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修課成績亦不與學期平均成績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與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 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停修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三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依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科目及其他非屬本辦法所列課程而獲准於暑期開授者，其開課人數、收費、教師授課鐘點等另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